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我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通富通科（南通）微电子有限公司存储芯片封测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由于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设备属于我单位机密信息，公示版报告中已将其相关内容删除。

特此说明！

通富通科（南通）微电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